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报送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动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即日起要求系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单位报送复评迎检工作动态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报送时间

1. 2023年2月10日至全国文明城市国测迎检工作结束（含双休日、节假日），每天下午3:00前（具体报送单位及报送日期详见附件）。

### 二、报送内容

- 复评迎检工作的特色与亮点，如氛围营造、公共环境秩序提升等；
- 结合上级问题交办单和自查自改清单开展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各单位（点位）相关负责人开展督查的情况。

### 三、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报送复评迎检工作动态。报送的每条动态信息要反映最新工作进程，主题明确，文字精炼（200—400字），并配上图片。

联系人：莫焯锴，联系电话：82212944

附件：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时间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时间表

报送日期	报送单位
2月11日	舜汇市场公司
2月13日	大通商城 购物中心
2月15日	农批市场（水果市场） 粮批市场 二手车市场
2月17日	上百万和城 一百商店
2月19日	超市公司 滨江商城（数创广场）
2月21日	崧厦社购物中心 东关社购物中心
2月23日	舜汇市场公司
2月25日	大通商城 购物中心
2月27日	上百万和城 一百商店
3月1日	农批市场（水果市场） 粮批市场 二手车市场
3月3日	超市公司 滨江商城（数创广场）
3月5日	崧厦社购物中心 东关社购物中心

注：请各单位于规定报送日下午3点前将信息稿发送至区社办公室莫焯锴。

3月若复评迎检工作已结束，报送工作取消。